

2018 年

广东工业大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工业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八、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工业大学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本校是一所以工为主、理工经管文法结合的、多科性协调发展的省属重点大学。

(二) 本校的主要职责是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

二、机构设置

(一) 本部门预算为本校一级预算。

(二) 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1. 内设机构。本校现设 19 个管理机构, 22 个教学机构、5 个教学辅助机构和 1 个科研机构;

2. 编制人数。本校编制数为 3118 人, 其中: 事业核拨编制 2832 人, 自筹经费 286 人; 设置岗位总量 4530 个, 其中管理岗位 770 个、专业技术岗位 3664 个, 工勤岗位 96 个;

3. 在职人员。截止 2017 年 6 月底, 在岗聘用人数为 2845 人, 其中专任教师 2000 多人 (正高级职称 300 多人, 副高级职称 700 多人)。2011 年以来, 学校已引进“百人计划”特聘教授百余名和 3 名学院院长。其中“长江学者” 8 人、国家“杰青” 8 人、国家“优青” 5 人、教授 9 人,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5 人、广东省“领军人才” 7 人、广东省“珠江学者” 23 人、广东省“杰青” 10 人等, 同时还聘有外籍院士 3 人, 中国工程院院士 3 人, 已组建并入选广东省“创新团队” 7 个;

4. 离退休人员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 学校有离退休人员 1424 人, 其中离休 22 人, 退休 1402 人;

5. 学生人数

学校有全日制在校生 44000 余人，其中本科生 39000 余人，研究生近 5000 人，同时招有不同层次的成人学历教育学生、港澳台生和外国留学生，已形成“学士-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83,19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14.37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主要原因：一是省属本科高校调整完善拨款折算系数，使学校生均定额拨款有所增加；二是根据国家统一社保政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有所提高；三是华立学院管理费集中上缴，使财政专户拨款有较大幅度提高。

2018 年部门支出预算 183,194.9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514.37 万元，增长 14.73%，主要原因一是提高办学条件增加办学支出；二是根据国家统一社保政策，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三是新增职工人数和人才引进人数增加以及年终绩效考核奖励发放等原因，使人员支出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四是项目支出比去年也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没有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三公”经费。

三、行政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机关运行经费 1346 万元，比上年有所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部份运行经费由学校自有资金安排。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经费安排政府采购500万元，用于设备采购。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支科目

1.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3.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主要为教育收入（学费、住宿费等）上缴同级财政部门财政专户后返拨学校用于学校运转的支出。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拨款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学校横向科研事业收入、存款利息收入、捐赠收入等。
6.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

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行政运行经费

为保障学校行政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